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237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吳珈釗

債 務 人 楊全中

債 務 人 鍾心予

一、債務人楊全中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伍萬壹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楊全中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肆仟零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楊全中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玖萬陸仟陸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1 四、債務人楊全中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捌仟零參拾陸
02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息百分之三點五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
04 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
05 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06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否則應於本命
07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8 五、債務人楊全中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參萬貳仟肆佰參拾
09 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
11 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2 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13 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否則應
14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5 六、債務人楊全中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柒佰柒拾
16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7 百分之三點五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三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9 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0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21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2 七、以上債權，如對債務人楊全中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
23 債務人鍾心予給付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亦同。

24 八、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25 九、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29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

30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 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
 登記資料(例如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欄、個
 人登記事項證明書))，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